

三、馬祖、金門與澎湖等地區，由於軍事管制之影響，長期由國軍擔負治安與防衛任務；待解嚴與戰地政務解除後，才逐步由地方政府與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負責相關事務之處理。

四、惟各離島地區有其特殊政經情勢、國防軍事安全及人文風俗習慣，海巡署為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基層人員不易，造成維護國土安全之疑慮，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俾利提高離島地區就業率與促進經濟發展。

提案人：陳雪生 楊 曜 呂學樟 林正二 吳育仁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蔡錦隆 江惠貞 陳鎮湘  
呂玉玲 蘇清泉 鄭天財 林明溱 陳其邁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今年底之前，要拆除彰化縣境內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的高莖作物，範圍約有 150 公頃。惟農民皆合法向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承租公地耕作，且目前我國經濟環境十分窘困，若水利署執意剷除該處之高莖作物，農民生計無法維持，終日惶惶不安，寢食難眠。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研議暫緩拆除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之高莖作物，避免造成農民恐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今年底之前，要拆除彰化縣境內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的高莖作物，範圍約有 150 公頃。惟農民皆合法向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承租公地耕作，且目前我國經濟環境十分窘困，若水利署執意剷除該處之高莖作物，農民生計無法維持，終日惶惶不安，寢食難眠。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研議暫緩拆除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之高莖作物，避免造成農民恐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明年底之前，要拆除彰化縣境內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的高莖作物，範圍約有 150 公頃。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將計畫推出「濁水溪地下水補注工程」，引發民代與當地農民昨天都強烈質疑這是為了銜接中科四期的搶水工程，才執意要剷除該區之高莖作物。

二、據了解，農民絕非不肯配合法令，但礙於生計及產業轉型困難等問題，才會承租河川地種植高莖作物，希望政府能備妥完善的補償或配套措施，不要讓農民為了吃口飯，還得跟政府對抗。如今農民面臨作物將遭剷除，生計無法維持，終日惶惶不安，寢食難眠。

三、現行水利法尚有諸多不符實際需求之法令需要修正，政府應全面檢討；在法令修正前，希望水利署先行放寬取締標準，重新劃定河川治理線，位於堤防內、只要不影響行水區的河川地，不應設限農作物種類。

四、政府應要求水利署將河川整治重點放在河底疏濬工作，不應把淹水問題指向農民承擔。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研議暫緩拆除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之高莖作物，避免造成農民恐慌。